

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106年董監事自評問卷

評核期間： 106年 1月 1日 ~ 106 年 12月31日		非常 不同意	不 同意	同意	非常 同意	不 清楚	備註
一、公司的 任務及目標	1 公司中長期發展已有明確的願景、任務及目標，並已充分了解。	0	0	3	8	0	
	2 公司在制定中長期發展的願景、任務及目標時，董事會有充分參與決策的機會。	0	0	6	5	0	
	3 董事會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及管道。	0	0	5	6	0	
二、公司的 內控及風險	1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。	0	0	6	5	0	
	2 公司已制定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。	0	0	5	6	0	
三、內部關 係的經營	1 董事會決策前經營團隊均能提供充分的資訊及意見。	0	0	4	7	0	
	2 董事會決策前會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，但仍能作出獨立、客觀的判斷與決策。	0	0	5	6	0	
四、外部關 係的經營	1 董事會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可接收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對於重要利害關係人有互動交流的機制。	0	0	4	7	0	
	2 董事會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可接收公司營運相關產業訊息。	0	0	5	6	0	
五、董事會 的組成及能 力	1 目前設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是適當的。	0	0	3	8	0	
	2 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已具備形成決策所需要的專業。	0	0	6	5	0	
	3 目前董事會運作是有效率的，且可以讓董事成員各自發揮專長。	0	0	4	7	0	
	4 目前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「就任前說明」熟悉情況。	0	0	5	6	0	
六、董事會 的文化	1 公司的核心價值觀（紀律、效率、榮譽、使命）董事會已充分瞭解。	0	0	3	8	0	
	2 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職權時都有為利益迴避。	0	0	2	9	0	
	3 董事會會議進行時，董事會成員對於不同意見都能予以尊重。	0	0	3	8	0	

續背面

評核期間：106年 1月 1日 ~ 106 年 12月31日			非常 不同意	不 同意	同意	非常 同意	不 清楚	備註
七、董事 會的運作	1	目前董事會會議頻次是適當的。	0	0	4	7	0	
	2	目前董事會會議時間長度是適當的	0	0	6	5	0	
	3	議事單位提供的會議資料是充足的、完整的。	0	0	4	7	0	
	4	議事單位製作及發送會議記錄是有效率的。	0	0	5	6	0	
	5	議事單位追蹤會議決議是有效率的。	0	0	5	6	0	
	6	提案/報告單位在會議中提供的議案資料是充足、完整且及時的。	0	0	5	6	0	
	7	提案/報告單位在會議中的說明是聚焦且切中主題的。	0	0	3	8	0	
八、董監 事自評	1	我已充分瞭解擔任董事的法定義務。	0	0	6	4	1	
	2	我在執行董事職權時都會考量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必要，並予以迴避。	0	0	3	8	0	
	3	我已充分瞭解董事與經營階層間職責、角色之差異。	0	0	6	5	0	
	4	我已充分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	0	0	5	6	0	
	5	對於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，我會遵守保密義務。	0	0	3	8	0	
	6	我參加會議前，都已事先閱覽會議資料。	0	0	4	7	0	
	7	會議中達成的共識，縱然我有不同意見，我會充分尊重決議。	0	0	3	8	0	
	8	我收受會議記錄時，都會閱覽內容。	0	0	3	8	0	

註1: 各項指標自評結果勾選欄無法充分表達時，可於備註欄說明。

註2: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註3: 執行評估期間，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完成，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
董監事: 蔡國龍、李顯昌、顏釗熙、蔡明哲、蔡宜君、  
陳建言、林天爵、許添誠、盧愆彰、張正良、  
張秀儉

107年5月8日

(簽章及填表日期)

## 董監事參與議事評量

一、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：(佔比率 60%)			
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比重	得分
1. 每年是否召開四次以上之董事會 (董事會整體評量)	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四次以上董事會。整年度審核，若召集超過四次則得分20分，四次則得分15分，三次以下則為10分。 (依法規定至少每季一次)	20%	20
2.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	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/監察人利益迴避者，董事/監察人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。整年度審核，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，則得分10分，未迴避者，每一議案扣2分，扣至0分。	10%	10
3.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	董事/監察人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。整年度審核，董事/監察人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，董事/監察人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，則為0分。	10%	0
4. 董事會出席率	董事/監察人每年出席率是否達2/3以上。董事會出席率達2/3以上，則得分15分，董事會出席率未達1/3，則得分8分。	15%	15
5. 股東會出席率	董事是否出席股東會。股東會出席則得分5分，未出席者，則為0分。	5%	5
小計		60%	50
二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：(佔比率 40%)			
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比重	得分
1.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(董事會整體評量)	董事/監察人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。確實執行則得分15分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5%	15
2.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	董事/監察人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董事/監察人是否依據個人學識及經驗，對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並適時提出建議，每年均對公司營運執行狀況提出建議，則得分10分，若參與討論，則得分5分，全無者，則為0分。	10%	10
3.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	董事/監察人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。各項會議董事/監察人出席率達80%，則得分15分；出席率達60%，則得分10分，出席率未達40%，則得分5分。	15%	5
小計		40%	30
合計		100%	80